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3月4日、3月21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.55亿元（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，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二、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上述已批准的担保额度项下，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鼎芯无限”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，鼎芯无限对本公司提供了等值的反担保。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①**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：**人民币2000万元。

②**保证方式：**连带责任保证。

③**保证担保范围：**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。

④**保证期间：**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5.50 亿元（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（孙）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.74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